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航羽钢丝管加工厂迁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航羽钢丝管加工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航羽钢丝管加工厂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航羽钢丝管加工厂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佛明环审〔2025〕1号）等要求对“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航羽钢丝管加工厂迁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航羽钢丝管加工厂迁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独岗村工业大道8号

项目性质：迁改扩建

建设内容：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航羽钢丝管加工厂的现有项目拟进行迁改扩建，迁改扩建后，建设单位生产地址由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独岗村道东侧厂房8号搬迁至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独岗村工业大道8号，租用已建成的1栋单层厂房，层高6米，项目占地面积1600m²，建筑面积1900m²，主要从事PVC管的生产及销售，迁改扩建后，全厂年生产PVC管网550t、PVC钢丝管260t、PVC三胶两线喷雾管140t。员工人数为15人，年工作300天，实行2班制，每班12小时，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万元，占总投资的15%。

实际建设内容：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航羽钢丝管加工厂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独岗村工业大道8号，租用已建成的1栋单层厂房，层高6米，项目占地面积1600m²，建筑面积1900m²，主要从事PVC管的生产及销售，迁改扩建后，全厂年生产PVC管网550t、PVC钢丝管260t、PVC三胶两线喷雾管140t。

员工人数为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建设单位编写了《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航羽钢丝管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 月 3 日通过了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为（佛明环审〔2025〕1 号）。

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建成，项目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 92440608L25343512L001X，并于 2025.3.24~2025.3.25 完成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的调试及公示。

本项目从建设至今未收到过任何环境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实际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航羽钢丝管加工厂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佛明环审〔2025〕1 号）的内容：验收规模年生产 PVC 管网 550t、PVC 钢丝管 260t、PVC 三胶两线喷雾管 140t。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工程建设

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如下表

表 1 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单层厂房，层高 9 米，占地面积为 1600m ² ，建筑面积为 1900m ² 。设有生产区、原料及成品仓库、危废仓、办公室等，成品仓位于办公室上方的架空层，层高约 3 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员工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由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高明区杨和镇对川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管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挤出造粒废气、挤出拉管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FQ-1721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降噪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堆场	设置规范的固废场所，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部分废包装袋）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部分废包装袋回用于盛装造粒产生的塑料粒；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相关固废合同见附件。
--	--------	--	----------------------

2、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 2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备注
1	PVC 网管挤出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2	PVC 三胶两线挤出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3	PVC 钢丝管挤出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4	PVC 钢丝管挤出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造粒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混料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冷却水池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	空气压缩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储罐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10	储罐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内容自建设以来，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

项目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 92440608L25343512L001X，并于 2025.3.24~2025.3.25 完成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的调试及公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高明区杨和镇对川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挤出造粒废气、挤出拉管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FQ-17211）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取了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降噪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不合

格品、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目前由佛山市振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目前交由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已设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措施的危废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航羽钢丝管加工厂迁改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XYX-T2503097),结果表明: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气排放口(FQ-17211)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平均值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东南、西北面与邻厂共墙,厂界东北面与邻厂距离不足2米,故不设点。

(二)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已设有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的固体废物仓库。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项目涉及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全厂非甲烷总烃 1.672t/a (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807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865t/a)。

根据本次验收结果计算:本次验收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466t/a,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废气排放口(FQ-17211)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平均值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东南、西北面与邻厂共墙,厂界东北面与邻厂距离不足 2 米,故不设点。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已设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的固体废物仓库。固体废物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手续齐全，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验收及监测期间各工序正常运行，工况稳定，项目废气、噪声均按要求排放，固体废物按要求规范储存及处置，配套的环保设施可正常运行。根据《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航羽钢丝管加工厂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总量指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该项目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加强厂区内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提高场区工作人员职业技能，规范操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航羽钢丝管加工厂

2025年6月27日